# 本学期毕设相关事务

本学期要完成**任务书**，**开题报告**，以及指导学生开展**毕业设计相关的需求分析、概要设计等工作**。请与学生联系，确保这三项工作按时完成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日程安排

1、毕业论文的相关工作仍通过实践教学系统进行网上操作，请毕业生和指导教师登陆“毕业设计(论文)智能管理系统”（点击学校主页上的“公共服务”中的“实践教学系统”即可进入，或点击教务处主页上的“毕业设计(论文)智能管理系统”也可进入，网址为：http://202.195.237.148/bysj/ ），按照各角色操作说明要求进行相关操作。

2、**2015年12月3日**前：学生在系统中填写任务书，指导教师审核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必须认真填写，内容详实。任务书各栏签名齐全，时间顺序合理。任务书填写必须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始前完成。

3、**2015年12月13日**前：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并在系统中提交，指导教师审核，完成开题。指导教师应对开题情况进行认真检查，检查开题报告的内容和撰写是否符合规范及是否达到开题要求等，并认真签署完整、详实的指导意见，对不认真者应退回重做。

4、**2015年1月15日**前：教师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相关的需求分析、概要设计等工作。

6、**寒假期间**：学生开展毕业设计的详细设计（模块、数据库）和部分功能实现工作。

7、2016年4月30日前：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文献，在系统中完成外文翻译、论文初稿等，指导教师审核。

8、2016年5月1日－5月20日：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审查论文，学校同时通过《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》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，检测重合率超过30%的论文（设计）返回修改，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9、2016年5月21日－6月5日：论文答辩，完成相关网上操作，提交论文定稿。

10、2016年6月6日－6月9日：各学院完成成绩审核工作，并进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。

11、2016年6月10日以后：遴选参评省优论文，毕业论文校级抽检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规范及要求**

请参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**（附件1）**

**三、选题更换**

1、提交申请：提交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更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申请表》（纸质，含学生、导师、教学院长签字）至院办。

2、系统处理：指导教师在系统中修改对应学生的任务书（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→“特殊情况处理”→“毕设材料修改”）；教学秘书负责退回开题报告等涉及题目的材料后，由学生重新上传开题报告等材料。

具体表格和要求见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更换及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**（附件2）**。